

ཞིན་ཏེ་རྫོང་ནང་གི་ཁྲིའུ་ཆུང་གི་ཡིག་ཆ།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绩字〔2023〕377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 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着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将开展 2023 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运行监控对象

结合部门项目重点，选取人大、政协、文化局、教育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温泉乡、曲什安镇 9 家单位对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资金规模 1020.56 万元（详见附表）

二、绩效运行监控内容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重点项目绩效延伸监控以及其它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三、绩效运行监控时间及方式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专项项目追加数，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1—7月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附件1）及县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附件2），并于8月15日前将经审阅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稿和电子稿报送至县财政局（联系人：红武，联系电话：8582762）。县财政局将聘请第三方根据绩效监控情况和工作需要，重点地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以及有关问题进行问询、核查、督导等。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务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切实抓紧抓实。

（二）密切配合。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绩效管理作用，理顺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反映监控中的有关问题，共同促进跟踪监控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三）强化措施。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认真抓好监控工作，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为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严肃纪律。各部门各单位要严守工作纪律，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全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实情。

附件：1.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

2.县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参考提纲

3.2023 年绩效运行监控部门重点项目计划表

